**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

**111年度生命關懷短片競賽簡章**

1. **目的**
2. 為緬懷郭公騰芳--藏應祖師一生謙沖為懷、淡泊清高的典範特於百年冥誕之時辦理111年藏應祖師百年冥誕系列活動。
3. 培養其健全人格，建立正確價值觀，透過靈命與奉獻增進生命關懷之生活實踐與反思能力，落實服務人群之精神，促進祥和的社會風氣及人間淨土之願景，達到全人教育之目的。
4. **辦理單位**
5. 指導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6.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
7. 協辦單位：大仁科技大學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關懷事業科、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關懷事業科、  
    九陽道善堂、中華太乙淨土道教會。
8. 贊助單位：星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機生態農場(銅鑼鄉)。
9. **競賽規則**
10. 短片主軸：   
    為推廣生命關懷精神及追求生命圓滿，以**關懷生命愛在每一天**為主軸，透過並藉由影像紀錄心靈成長、友善環境、關懷行善、孝親尊長、愛的實踐及生活教育觀念之生命關懷相關之短片，題目自訂。
11. 活動對象：  
    共分為**學生組** (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日間部之在學學生，送件時**仍**需具在學身分)、**社會組**(含大專校院進修部、進修學院及在職專班)，同一作品不受理跨組參賽。
12. 活動日期：
13. 收件截止日：**公告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
14. 獲獎公告：經評選後擇日公布於**「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網頁」（網址：**<https://www.zangying.org.tw>**）**。
15. 頒獎日期：預計11月中旬，擇期另行公告辦理，並出席參與授獎表揚。
16. 報名與收件方式：
17. 電子寄送：

1、請於**111年9月30日（星期五）前**連同報名表、參賽團隊照及相關附件E-mail至：[zangying2018@gmail.com](mailto:zangying2018@gmail.com)。（逾期不受理）。  
信件主旨：111年度生命關懷短片競賽-組別-隊伍名稱-作品名稱

2、檢附資料：

(1)報名表一張【附件一】

(2)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每人一份）【附件二】

(3)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每人一份）【附件三】

(4)參賽作品確認書（團隊一份，需全員簽名）【附件四】

3、競賽作品**8分鐘短片影音檔及2分鐘精華版影音檔**，上傳至雲端硬碟，並提供下載連結，檔名為「正片\_組別\_隊伍名稱\_作品名稱」及「精華\_組別\_隊伍名稱\_作品名稱」。

4、提供個人照或參賽團隊照**一**張（解析度提供300dpi以上畫素），並於檔案上寫上說明，檔名為「組別\_隊伍名稱」

1. 報名團隊須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無造假，學生（含國際生）應提供在學證明，供主辦機關確認資格，並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如有不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2. **以上電子檔均需繳齊，未繳齊者，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倘有未盡事宜，敬請聯繫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聯絡電話：07-3161728，黃小姐。 E-mail：[zangying2018@gmail.com](mailto:zangying2018@gmail.com)。Line: <https://lin.ee/LHHGp4D>(點擊加入官方帳號) ，歡迎加入Line群組，裨利於及時通訊、迅速獲得相關信息。
3. **參賽作品影片製作規定**
4. 影片長度：全長8分鐘以內（含片尾）、精華版2分鐘（含片尾）
5. 影片規格：影音格為avi、mov、mp4、mpg等格式儲存；影片解析度為1920\*1080以上。
6. 影片須附上字幕，如英文請以中英對照呈現。
7. 參賽作品片頭**僅能顯示作品名稱**；相關著作或參與人員資訊，統一於影片片尾秒後呈現放置介紹（如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此相關資訊，為標註著作出處，不限於影片長度規範。
8. 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9. 同一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或已由營利、非營利單位或由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一經查詢將取消參賽資格。
10. 避免反宣傳及置入性行銷，且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
11. **評審方式**
12. 評審：採資格審查及評審二階段辦理
13. 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就報名者提送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14. 評審：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評選，初審通過得進入決審。評審委員由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依評分標準選出得獎作品。
15. 評分標準：
16. 主題精神：30%（主題切合傳達）。
17. 內容表現：30%（內容鋪陳完整）。
18. 創意表現：20%（表現極具巧思）。
19. 整體製作：20%（製作技巧掌握）。
20. **獎勵方式**
21. 頒發獎項內容如下：
    * + - 1. 第一名：**學生組、社會組各1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獎金新臺幣10,000元。**
          2. 第二名：**學生組、社會組各1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獎金新臺幣8,000元。**
          3. 第三名：**學生組、社會組各1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獎金新臺幣5,000元。**
          4. 佳作：**學生組、社會組各10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獎金新臺幣2,000元。**
          5. 特別獎：**學生組、社會組各1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獎金新臺幣5,000元。**(為鼓勵關懷有機環境生態，並以星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之有機生態農場為背景之短片創作，另特增設特別獎，獎金由星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以資鼓勵。）
22. 上述各獲獎團隊之指導老師，另頒發指導感謝狀。
23. 各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從缺」，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24. 依據中華民國政府規定稅法辦理，所獲獎金扣除稅金後，頒發餘額獎金。
25. **注意事項**
    1. 報名參賽請務必詳細填寫，影片作品需標明作品名稱。報名參賽資料不完整，或影片製作規定不符者，經通知未修正者，逾期將取消參賽資格。
    2. 短片競賽可**個人報名**或**組隊報名**最多4人，如團隊中有1人為非在學之學生者均以社會組報名，短片演員不列組隊人數計算，指導老師1人(若無指導老師填無)。
    3. 星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機生態農場客服專線：0800780300，[service@starsci.com.tw](mailto:service@starsci.com.tw)，**苗栗縣銅鑼鄉盛隆村6鄰63-6號。**
    4. 參賽資料及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不予退回。
    5. 參加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發現以上情節，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已領獎者須繳回獎狀及獎金。
    6. 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機關除取消得獎資格，並依行政程序追繳獎狀及獎金，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
    7. 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皆屬創作者，所著參賽作品皆同意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教學、教育推廣等非商業用途。
    8. 報名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所有行為應為報名者自發性行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承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
    9. 如遇報名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報名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10.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以利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辦單位保障活動參與者的隱私權益，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受妥善維護並僅於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
    11.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報名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報名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12. 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評選委員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議。
    13. 單位保留解釋、修訂本活動之權利且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26. **影片宣傳內容、方法與使用等權利**
27. 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個人或團隊參賽作品自資料作品送件起同意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指導機關（包含所屬單位）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良善且公益性運用推廣其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並進行活動宣傳。
28. 獲獎作品將擇優製作影片教學指引，放置於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增加生命教育媒材教學資源，供各界教學參考與應用。
29. **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111年生命關懷短片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參加組別 | **□**學生組(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日間部之在學學生，送件時**仍**需具在學身分)  **□**社會組(含大專校院進修部、進修學院及在職專班) | |
| 團隊名稱 |  | |
| 團隊簡介  （100字以內） |  | |
| 指導老師 | 姓名：  手機： |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
| 成員代表人 | 姓名：  手機： | 就讀學校(部別/學制系科年級)/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
| 團體成員  (人數 至多3人) | 姓名：  手機： | 就讀學校(部別/學制系科年級)/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
| 姓名：  手機： | 就讀學校(部別/學制系科年級)/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
| 姓名：  手機： | 就讀學校(部別/學制系科年級)/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
| 作品名稱 |  | |
| 作品連結 |  | |
| 作品簡介 （500字以內） |  | |

※註1：作品連結檔名為「組別\_隊伍名稱\_作品名稱」。

※註2：報名表填寫完，與其他附件資料合併成PDF檔傳送至[zangying2018@gmail.com](mailto:zangying2018@gmail.com)。

**附件二**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贈應宏道基金會辦理「111年生命關懷短片影競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目的：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2. 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 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7.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8.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9.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10.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爰授權 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 （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同意書人之著作：

1. 授權利用之作品名稱：
2. 類別：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影像著作 □表演

1. 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無償授權

此致

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性命雙修學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參賽作品確認書**

著作名稱：

參與111年生命關懷短片競賽，確認下列資訊屬實：

1.□是 □否 影片未參加其他競賽。

2.□是 □否 影片版權為團隊所有，非第二方單位擁有，亦非與第二方單位共有。

3.□是 □否 影片受任何公部門（縣市政府、教育部等）、營利單位或非營利單位補 助經費拍攝。

4.□是 □否 影片受營利單位或非營利單位補助，請填寫該單位名稱: 。

5.□是 □否 影片內有標示音樂版權

若勾選否，請填寫授權音樂來源: 或檢附音樂授權書。

6. □是 □否 短片主題及內容是否包含關懷有機環境生態之創作。

立同意書人確認參賽作品無誤，若經查證非屬實，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